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以下简称“委托方”）：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向前初 职务：局长

地址：临湘市长盛西路 37 号 联系电话：0370-3727900

受委托组织（以下简称“受委托方”）：临湘市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卓 职务：主任

地址：临湘市民兴路 1 号 联系电话：13807400636

一、委托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1.4 第二款，《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八条以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等法律、规章规定，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需要，委托方决定将部分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事项委托受委托方实施。

二、委托执法事项与权限

（一）委托执法区域

临湘市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执法事项

1. 土地资源管理领域：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非法占用土地，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擅自转让、出租集体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依法行使巡查、检查、调查取证及相关行政处罚权。

2. 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依法行使巡查、检查、调查取证及相关行政处罚权。

3.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领域：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等违法行为，依法行使巡查、检查、调查取证及相关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执法权限

1. 行政检查权：对委托区域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情况进行日常巡查、现场检查，查阅和复印相关资料，制作检查笔录。

2. 调查取证权：下达《调查通知书》，要求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就与案件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检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查阅和复印相关材料，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根据需要

对可能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的证据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3. 违法行为制止权：对正在实施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口头或书面制止，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行政处罚建议权：根据调查结果，依法提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具体建议，报委托方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后，以委托方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文书送达与执行协助权：协助委托方依法送达各类行政执法文书，并协助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6. 案件移送建议权：在执法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及需要追究党纪、政务或者刑事责任的，提出移送有权机关的书面建议，报委托方审核后，由委托方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1. 对受委托方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定期检查，纠正其违法或不当的执法行为。

2. 提供必要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执法文书和技术支撑，协调解决执法中的疑难问题。

3. 承担法律责任：对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4. 建立执法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听取受委托方工作汇报。

5. 不得擅自变更或撤销委托，确需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受委托方。

（二）受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1. 必须在委托的权限、事项和区域内，以“临湘市自然资源局”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不得超越委托权限。

2. 配备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规范使用执法文书，建立完整的执法档案。

3. 不得将委托事项再行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

4. 定期（每季度）向委托方书面报告执法工作情况、案件统计数据和重大案件信息。

5. 自觉接受委托方的监督和指导，对其提出的纠正意见必须执行。因超越委托权限、滥用职权或程序严重违法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1 日止。委托期限届满需要继续委托的，应在届满前 30 日内重新办理委托手续。期限届满未续签或委托被依法撤销的，本委托书自动失效。

五、其他事项

1. 本委托书签订前，委托方已在委托区域内立案但未办结的案件，原则上仍由委托方负责办理完毕。

2. 受委托方实施相关行政处罚，必须使用加盖“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公章的法定文书。

3.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执一份，报送临湘市司法局备案一份，向社会公告一份。

4. 本委托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委托书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 2 月 29 日

受委托方：临湘市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日期：2026年 2 月 29 日

